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63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宗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
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本院第一
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00,000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295,20
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錫欽